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重訴字第354號

原告 欣岳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趙修博

訴訟代理人 王素娟

被告 林正宗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8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佰壹拾陸萬玖仟伍佰壹拾叁元，及自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方面

(一)、原告主張訴外人陳碧君、許雅涵向原告購○○○鎮○○路○段○○○巷○○○弄○○號房屋編號C5及26號房屋編號C7兩戶總價共新臺幣（下同）壹仟零肆拾萬元，被告承諾就陳碧君、許雅涵未付原告之債務餘額，負連帶清償責任，有兩造105年3月4日經公證之契約書可證。許雅涵部分，經扣除兩戶簽約款400，再扣除林正宗收取陳碧君貸款400萬元未繳回原告、扣除陳碧君於107年11月2日付給原告20萬元，扣除許雅涵該戶被拍賣分配給原告30,487元，尚欠2,169,513元，被告應依契約書負連帶清償責任；另被告未將陳碧君貸款之400萬元交予原告，此部分被告仍應依契約書負連帶清償責任及不當得利返還責任。

(二)、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6,169,513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

01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02 二、被告方面：
03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
04 陳述。
05 三、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
06 同自認；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
07 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
08 者，準用第1項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第3項定
09 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兩造於
10 105年3月4日公證之契約書及附件一、二、不動產買賣契約
11 書、102年10月26日公證之協議書、同意書、102年12月26日
12 公證之合作協議書、105年1月29日同意書、協議書、土地、
13 登記謄本、地籍異動索引、原告存摺內頁、臺灣彰化地方法
14 院民事執行處函及分配表（見司促卷第12至24頁、本院卷第
15 57至160頁）。被告經本院於相當時期合法通知，於言詞辯
16 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前開法律規定，
17 應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是依本院調查證據之結果
18 ，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應堪採信。
19 四、綜上，本件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6,169,513元，及自支付命
20 令送達翌日即108年4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
21 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2 五、據上論結，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判
23 決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2 日
25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李慧瑜

2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2 日
30 書記官 張雅如